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委任執行董事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駿鴻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駿鴻先生，三十一歲，為本集團負責 Subaru 汽車在新加坡、柬埔寨、香港、中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臺灣及越南等地分銷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一九九八年，陳先生於美國聖塔克萊拉大學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陳唱實業（私人）有限公司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擢升為意美汽車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之前，彼於本集團設在新加坡的各個公司接受房地產和貿易方面的在職培訓。陳先生是本集團主席陳永順先生的兒子。

陳先生是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彼於本公司持有 99,000 股個人股份的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慶良先生為陳先生之堂伯父。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無指定之董事服務年期，彼之董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

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檢討建議，參照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本公司經營狀況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高誠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international.com>

於本公告發佈日，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及孫樹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劉珍妮女士及松尾正敬先生。公司終身名譽顧問為拿督陳金火先生。